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
基金主代码	002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676,507.6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品种以及股票等权益资产,采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进行各大类资产中的个股、个券精选。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力图规避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3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亚	郭明
	联系电话	010-68619341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service@bxr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95588
传真		010-68619300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xr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56,010.84
本期利润	-3,344,681.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656,111.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50%	0.50%	-1.87%	0.38%	-0.63%	0.12%
过去三个月	-4.40%	0.35%	-1.52%	0.34%	-2.88%	0.01%
过去六个月	-6.51%	0.36%	-1.27%	0.38%	-5.24%	-0.02%
过去一年	-5.05%	0.29%	1.84%	0.31%	-6.8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0%	0.24%	6.53%	0.28%	-8.83%	-0.0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0%,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3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04月13日生效,基金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结合基金行业特点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推进股权激励,并在专户业务及子公司各业务条线进行事业部制改革。北信瑞丰基金着力打造具有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公司高管和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金融相关从业年限均在10年以上,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证券投资实战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6只公募产品,保有140只专户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7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黄祥斌	基金经理	2018年1月18日	-	11	武汉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行业研究员;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主任科员;信达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投资经理;益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益民服务领先基金基金经理。九泰基金战略投资部权益投资总监、九泰改革新动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任北信瑞丰基金权益事业一部董事总经理。
郑猛	基金经理	2017年6月15日	-	8	CFA、FRM持证人,南开大学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工程硕士。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任一级业务员(副科级);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在国网英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原英大财险投资部),担任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处,担任投资经理。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二季度各大主要指数均呈现下跌走势,板块表现方面,除医药、餐饮旅游、食品饮料等少数几个行业外,其余板块都有不同程度下跌,其中电力、有色、机械、建筑等板块跌幅相对较大。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始终紧抓"大金融、大消费、大创新"三条主线来配置资产,同时通过仓位调整来严格控制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7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5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虽然A股市场似乎充满着不确定性,但是也有一些积极的因素在逐步显现。首先,长期看经济短期的波动并不会影响到中长期的趋势。从分量上看,鉴于支出法里的消费分项对GDP贡献在近几年跃升至超过50%,而消费相对于投资分项天然的"韧性"特质,更使得投资者不必对于经济前景产生过分担忧的情绪。从经济政策上看,货币政策已经微妙转向。综合以上,我们认为未来经济保持稳定、货币政策保持住"汇率稳定、利率稳定、逐步下调存准率"是大概率事件。其次,经济结构的变化带来了新的投资方向。这主要集中在"大消费"领域,而统计数据也印证了该趋势。再次,产业政策导向给经济带来了新动能。虽然近期TMT板块跌幅较大,即使如此,依然建议投资者在未来时段内给予"大创新"以足够的关注。最后,不确定性逐步消失使得买点正在逐步显现。一方面,诸多不确定正在逐步兑现,其间累计的风险也正在通过市场调整得以逐步释放。另一方面,考虑到当前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确实处于一个较低的位置,以一个较长远的角度出发,战略性买点也许正在当下。值得一提的是,考虑到近期美元强势、信用债违约频现、中美贸易战前景依然不明等等因素,我们认为A股市场依然动荡,投资者战略建仓过程中依然需要注意节奏,控制风险。

未来,本基金会继续遵循"大金融、大消费、大创新"三条主线来配置资产,并密切跟踪市场风格偏好的变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废止)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有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研究人员、市场人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

基金运营部根据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2018年3月16日至6月7日期间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45,732.76	154,479.94
结算备付金	110,719.53	184,050.96
存出保证金	14,735.55	8,84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148,837.40	34,110,996.70
其中:股票投资	12,417,050.00	6,732,28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731,787.40	27,378,716.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96,535.90
应收利息	744,173.25	412,939.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97.6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7,865,396.10	35,367,85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	1,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76.42	414,005.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837.66	20,259.57
应付托管费	7,667.92	5,788.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9,501.45	11,512.84
应交税费	1,273.31	-
应付利息	14,713.79	-119.5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9,013.62	135,155.42
负债合计	5,209,284.17	2,086,602.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676,507.64	31,861,111.92
未分配利润	-1,020,395.71	1,420,13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56,111.93	33,281,25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65,396.10	35,367,853.2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77元,基金份额总额43,676,507.6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2,851,207.52	3,532,713.26
1.利息收入	618,394.73	1,049,261.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299.49	10,311.55
债券利息收入	534,752.21	1,038,949.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343.0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34,284.50	588,989.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76,616.54	916,718.3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937.96	-502,310.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9,270.00	174,582.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8,670.64	1,884,084.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3,352.89	10,377.37
减:二、费用	493,473.96	778,555.47
1. 管理人报酬	168,163.86	276,587.59
2. 托管费	48,046.83	79,025.0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1,539.14	77,650.35
5. 利息支出	26,096.87	191,441.0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096.87	191,441.04
6. 税金及附加	563.01	-
7. 其他费用	139,064.25	153,851.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4,681.48	2,754,157.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4,681.48	2,754,157.7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861,111.92	1,420,139.07	33,281,250.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44,681.48	-3,344,681.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15,395.72	904,146.70	12,719,542.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437,694.05	1,421,836.83	31,859,530.88
2.基金赎回款	-18,622,298.33	-517,690.13	-19,139,988.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676,507.64	-1,020,395.71	42,656,111.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999,191.95	-34,993.18	101,964,198.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54,157.79	2,754,157.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484,941.63	-1,204,642.46	-51,689,584.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961.28	1,557.92	77,519.20
2.基金赎回款	-50,560,902.91	-1,206,200.38	-51,767,103.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514,250.32	1,514,522.15	53,028,772.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朱彦______ ______朱彦______ ____姜晴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2645号《关于准予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4,880,130.44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6)第01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4,996,546.2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6,415.8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 3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X 7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4)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8)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1 关联方报酬

6.4.8.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8,163.86	276,587.5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611.09	192,660.61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70%/当年天数。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046.83	79,025.09

注:支付基金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0%/当年天数。

6.4.8.1.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无关联方销售服务费。

6.4.8.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845,732.76	20,319.46	1,218,530.65	7,029.9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75	沙钢股份	2016年9月19日	重大资产重组	19.12	-	-	80,000	1,105,800.00	1,529,60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000,000.00元,于2018年7月5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4,214,137.4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1,934,7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6月30日:第一层次16,964,841.20元,第二层次46,264,1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6月30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417,050.00	25.94
	其中:股票	12,417,050.00	25.9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3,731,787.40	70.47
	其中:债券	33,731,787.40	70.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6,452.29	2.00
8	其他各项资产	760,106.41	1.59
9	合计	47,865,396.1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863,450.00	16.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5,000.00	1.9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576,500.00	8.38
K	房地产业	488,000.00	1.1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4,100.00	1.5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417,050.00	29.11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2018年6月30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000	2,194,380.00	5.14
2	601318	中国平安	30,000	1,757,400.00	4.12
3	002075	沙钢股份	80,000	1,529,600.00	3.59
4	600036	招商银行	50,000	1,322,000.00	3.10
5	600887	伊利股份	40,000	1,116,000.00	2.62
6	600029	南方航空	100,000	845,000.00	1.98
7	601888	中国国旅	10,000	644,100.00	1.51
8	000333	美的集团	10,000	522,200.00	1.22
9	600030	中信证券	30,000	497,100.00	1.17
10	600048	保利地产	40,000	488,000.00	1.1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832,598.00	14.52
2	600036	招商银行	4,552,612.00	13.68
3	600519	贵州茅台	2,994,911.00	9.00
4	601939	建设银行	2,353,500.00	7.07
5	600887	伊利股份	2,059,488.00	6.19
6	600030	中信证券	2,004,998.00	6.02
7	600029	南方航空	1,203,973.00	3.62
8	601888	中国国旅	1,194,301.00	3.59
9	000063	中兴通讯	968,600.00	2.91
10	601166	兴业银行	912,100.00	2.74
11	600048	保利地产	903,400.00	2.71
12	600703	三安光电	887,481.00	2.67
13	601288	农业银行	875,000.00	2.63
14	000513	丽珠集团	866,460.00	2.60
15	600038	中直股份	749,940.46	2.25
16	600570	恒生电子	627,616.90	1.89
17	000768	中航飞机	568,623.00	1.71
18	002439	启明星辰	537,873.00	1.62
19	600867	通化东宝	520,433.40	1.56
20	600436	片仔癀	519,233.00	1.56

注: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087,606.00	9.28
2	600036	招商银行	2,878,646.00	8.65
3	601939	建设银行	2,182,704.00	6.56
4	600030	中信证券	1,303,605.00	3.92
5	000063	中兴通讯	923,500.00	2.77
6	601166	兴业银行	892,800.00	2.68
7	600703	三安光电	852,712.95	2.56
8	000513	丽珠集团	833,103.00	2.50
9	601288	农业银行	769,500.00	2.31
10	600519	贵州茅台	687,626.00	2.07
11	600887	伊利股份	675,750.89	2.03
12	601988	中国银行	648,000.00	1.95
13	600038	中直股份	646,616.00	1.94
14	600570	恒生电子	607,559.00	1.83
15	601211	国泰君安	572,305.00	1.72
16	600755	厦门国贸	545,586.00	1.64
17	601888	中国国旅	536,598.00	1.61
18	600436	片仔癀	527,582.00	1.59
19	600486	扬农化工	525,018.00	1.58
20	601818	光大银行	512,400.00	1.54

注: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5,052,279.1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5,910,853.84

注:上述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为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22,000.00	2.4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545,300.00	31.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545,300.00	31.75
4	企业债券	5,837,800.00	13.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3,326,687.40	31.2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3,731,787.40	79.0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214	08国开14	100,000	10,032,000.00	23.52
2	1480533	14舟山蓬莱债	45,000	3,826,800.00	8.97
3	132002	15天集EB	33,310	3,554,177.00	8.33
4	018005	国开1701	35,000	3,513,300.00	8.24
5	132003	15清控EB	29,800	2,950,200.00	6.9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735.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4,173.25
5	应收申购款	1,197.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0,106.4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2	15天集EB	3,554,177.00	8.33
2	132003	15清控EB	2,950,200.00	6.92
3	113010	江南转债	2,233,220.00	5.24
4	113013	国君转债	1,013,100.00	2.38
5	132006	16皖新EB	671,876.40	1.58
6	113014	林洋转债	270,720.00	0.63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75	沙钢股份	1,529,600.00	3.59	重大资产重组

注: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91	150,091.09	24,596,972.56	56.32%	19,079,535.08	43.6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495.73	0.0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234,996,546.2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861,111.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437,694.0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622,298.3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676,507.64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19,835.79元。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方正证券	2	14,446,557.40	17.84%	13,165.28	19.29%	-
东兴证券	1	12,729,791.46	15.72%	11,855.03	17.37%	新增
招商证券	2	11,859,120.77	14.65%	11,044.34	16.19%	新增
国都证券	1	9,952,426.43	12.29%	7,278.16	10.67%	新增
川财证券	2	9,296,959.15	11.48%	6,798.85	9.96%	-
西南证券	1	4,779,841.89	5.90%	4,451.39	6.52%	-
东北证券	1	4,222,872.00	5.22%	3,088.10	4.53%	-
国联证券	1	2,739,529.00	3.38%	2,003.44	2.94%	新增
东方证券	1	2,161,225.00	2.67%	1,580.46	2.32%	新增
申万宏源	2	2,073,033.85	2.56%	1,516.00	2.22%	-
中信证券	2	1,865,911.00	2.30%	1,364.54	2.00%	新增
中泰证券	1	1,825,792.00	2.26%	1,700.37	2.49%	新增
海通证券	1	1,658,206.00	2.05%	1,212.66	1.78%	新增
天风证券	1	922,867.00	1.14%	859.42	1.26%	-
国金证券	2	429,000.00	0.53%	313.73	0.46%	-
兴业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大同证券	1	-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ⅰ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ⅱ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ⅲ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ⅳ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ⅴ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ⅰ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ⅱ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各2个交易单元,国都证券、东兴证券、中泰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国联证券各1个交易单元。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27,500,000.00	16.77%	-	-
东兴证券	-	-	92,000,000.00	56.10%	-	-
招商证券	1,046.47	0.00%	30,000,000.00	18.29%	-	-
国都证券	-	-	8,000,000.00	4.88%	-	-
川财证券	-	-	500,000.00	0.30%	-	-
西南证券	20,047,035.20	88.89%	4,000,000.00	2.44%	-	-
东北证券	2,504,000.00	11.10%	-	-	-	-
国联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2,000,000.00	1.22%	-	-
信达证券	-	-	-	-	-	-
大同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11-20180630	-	24,596,972.56	-	24,596,972.56	56.32%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无							

注:1、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存在通过投资顾问或其他方式让渡投资决策权的情况;

2、管理人已制定投资者集中度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管理人将不再接受份额占比已经达到或超过50%的单一投资者的新增申购;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加强流动性管理;

3、因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为集中(超过20%)的情况,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集中的投资者(超过20%)申请全部或大比例赎回时,会给基金资产变现带来压力,进而造成基金净值下跌压力。因此,提醒投资者本产品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较集中(超过20%)而特有的流动性风险。但在巨额赎回情况下管理人将采取相应赎回限制等措施,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